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科員文靖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5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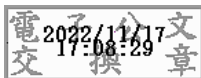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1082664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11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11月11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110274198號會銜本部台內消字第111082631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76389